

偃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洛阳市偃师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。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。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偃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文广旅局工作实际，突出文化旅游近年来发展成就、行政审批、非遗项目保护和传承等重点事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2021年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73条，其中工作信息71条，其他信息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孙洪勋担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建立了“局办公室组织协调，各科室承担职责范围内公开事项，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审核分管工作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，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，确保文旅业务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能公开必公开，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。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，我局在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文广旅局网页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各科室（单位）需要在网站上上传的材料经分管领导把关审核后上报至局办公室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人员再次把关审核后分类上传，从而保证了信息上传的准确性、安全性，坚决执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目前还存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不够丰富、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不够强等问题。

2022年，我局将根据《条例》及我区相关文件规定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工作进度，做好做实各项工作，确保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多样化、内容更丰富。

一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加强各类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加深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和认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活力。

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。完善工作制度，加强保密审查工作，把握尺度，并逐步健全互动渠道和处理制度，确保有效的沟通交流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的采集和发布工作。建立信息报送工作制度，将信息报送明确到各科室（单位）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运行更加顺畅。

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建设。增强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争取更多群众了解、理解我区文旅产业发展相关政策，为促进我区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